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妹妹	王坚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电话	0511-86644324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ir@hengbao.com	ir@hengb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3,015,804.18	652,945,153.35	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58,261.50	47,589,802.57	-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42,296.53	40,772,081.22	-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579,166.08	-211,177,317.25	-23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68	-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68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48%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5,610,108.22	2,349,715,249.4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3,817,807.33	1,928,289,808.98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20.65%	143,925,147	0	质押	61,199,9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2%	14,048,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9,251,000	-3,074,00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06%	7,415,800	-794,700		
刘晓群	境内自然人	0.56%	3,874,970	3,874,970		
黎晓	境内自然人	0.44%	3,044,375	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773,000	-1,455,000		
周春秀	境内自然人	0.37%	2,599,600	2,599,600		
李小飞	境内自然人	0.33%	2,297,830	77,600		
林进权	境内自然人	0.32%	2,244,921	2,244,9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黎晓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44,375股;周春秀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99,600股;李小飞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97,830股;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8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3000股;林进权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44,921股;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6,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69,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智能卡业务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生产无法正常进行,物流受阻,导致订单无法按期交付;公司产品认证推迟,公司项目无法正常开展。面对疫情的严峻考验,公司积极落实防疫防控措施,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公司于2月10日逐步恢复生产,并开启了云办公模式,截止报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恢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5.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85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975.65万元。

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把握物联网行业发展机遇,推动万物互联场景的eSIM、M2M产品和解决方案批量出货,取得较好发卡量;公司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300%;公司继续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紧跟银联步伐,持续推进,大力营销,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迅速增加公司在海外地区的市场份额、平衡公司区域业务收入结构,公司海外业务较去年同期增加17.21%;公司控股子公司推出的智能刷脸支付产品QD28-双屏版获得市场好评,营收较去年同期增加287.84%;此外,公司基于数字金融的数字钱包应用、基于校园、园区、医院、商圈等业务场景的一卡通平台,基于K12教育及培训机构的教育监控平台都取得一定突破。

资质及荣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美国运通(AMEX)磁条卡、EMV卡卡基制造及个人化,美运产品芯片封装资质认证,顺利取得资质证书。至此,公司已拥有世界主流信用卡品牌的全部资质,成为在金融卡产品领域拥有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JCB、AMEX卡商资质最全的国内卡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苏镇江2019年度科技创新"梦溪奖",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通过多方面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用匠人精神不断打磨优化工序和产品,为社会为客户为员工创造更多的财富和价值。

随着全国范围的复工复产工作的稳步推进,公司预计下半年业务将逐渐回暖。同时受疫情影响,居民的卫生习惯、生活模式等诸多的改变将催生新的机遇。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企业流程、降耗改造、生产智能化改造、提升供应链与管理的协同效益等措施降本增效,通过持续提升工艺水平、优化产品架构、提高产品系能能等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及利润水平;新基建是国家应对当前形势,释放投资和经济发展活力的战略安排,公司将结合新基建的宏观战略,致力于从继续深耕智慧政务、掌上民生、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数字工业等业务领域,深入挖掘机会点,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数字城市、智慧运营"的战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子公司恒宝润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宝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云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恒宝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Keyfort Pte. Ltd.和Chipstone Technologies Pte Ltd.。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13:30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内容,如之后发生将按此准则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2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	002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印	王明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四楼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四楼	
电话	0769-88002930	0769-88002930	
电子信箱	grsl@grgroup.cc	grsl@grgroup.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597,202.83	238,877,230.82	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224,973.96	82,801,838.67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78,654.80	79,985,471.60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206,998.80	144,638,999.14	3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63%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38,978,602.49	3,579,523,265.34	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0,554,827.09	1,849,821,388.49	-0.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9%	144,144,000	144,144,000	质押	70,672,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6%	79,266,678	79,266,678	质押	35,336,000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9,656,000	19,656,000		
林海川	境内自然人	4.10%	18,200,000	18,200,000		
南靖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17,093,1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4,099,57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993,208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68%	3,000,020	0		
潘建育	境内自然人	0.57%	2,509,416	0		
廖静	境内自然人	0.57%	2,509,416	2,509,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廖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配偶。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国际原油价格深幅震荡等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确定、不稳定性进一步增加;我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发展在逆势中迎难而上,着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改革创新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国内主要经济指标总体恢复加快,经济运行稳步复苏。考虑到内外部复杂环境的影响,企业发展仍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峻挑战,公司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围绕"整合稀缺资源,为庞大的化工市场提供专业仓储服务"的发展方向,顺利完成了仓储项目的并购,并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新库区和原有库区扩建方式,运营储罐罐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8.37万立方米,运营储罐罐容总计达到230.60万立方米;运营化工仓库面积较上年同期增加了约1.40万平方米,增幅为272.07%。

公司依托现有的经营、管理优势,在积极开拓市场和持续推进创新服务的同时,强化职能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长江沿岸的常州宏川、常熟宏川的并购,子公司宏川仓储、宏元仓储投入运营,公司运营储罐罐容大幅增加。近年来,随着我国石化产业的持续发展,客户仓储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储罐出租率和租金单价稳步提升。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储罐出租率及租金单价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期实现营业收入33,259.72万元,同比增长39.23%;本期发生财务费用5,144.02万元,同比增长254.24%,主要是并购新库区以及建设现有库区所增加的银行长期借款所致;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2.50万元,同比增长4.1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2月,公司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56.91%股权,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及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121)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121)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情况

1、原办公地址、联系地址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

2、更新后办公地址、联系地址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四楼

二、公司网站网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保持不变

网站网址:http://www.grsl.cn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c

总机号码:0769-86002930

投资者关系专线:0769-88002930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办公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号码:0769-88661939

欢迎广大投资者访问公司网站及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中精密	股票代码	002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1至23号		
电话	0755-86264859		
电子信箱	lilianqin@kaizh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5,886,857.32	974,511,523.24	-2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1,936.27	25,183,406.18	-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30,587.56	20,143,330.93	-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944,791.07	108,825,708.34	2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91%	减少0.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4,056,061.56	3,213,899,389.29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1,617,098.68	1,370,012,143.35	0.12%

说明:公司保持较高收益质量,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94.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25%。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销售收入继续增长,已定点新项目持续扩产放量,核心客户关键新产品新项目不断增多,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瑛	境外自然人	32.27%	93,389,576	70,042,182	质押	60,666,494
张浩宇	境内自然人	26.97%	78,055,676	58,541,757	质押(全部用于为"凯中转债"提供担保)	48,409,620
湖南凯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1,708,277	0		
朱兵	境内自然人	3.10%	8,970,063	0		
吴琪	境内自然人	0.70%	2,034,783	1,526,087		
吴全红	境内自然人	0.70%	2,034,783	1,526,087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440,763	0		
深圳市鹏晟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385,382	0		
蔡琴	境内自然人	0.43%	1,252,827	0		
胡汉钱	境内自然人	0.40%	1,157,1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瑛、张浩宇系夫妻关系。吴全红、吴琪系吴瑛之胞妹。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可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贸易争端等风险影响,全球经济持续受到冲击。面对国内外疫情蔓延和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一方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快速推进复工复产,确保国内外客户交付,增强客户信任。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三电精密零组件新产品项目研发、转量产进程。同时,公司采取多方举措保证资金安全、降本、增效,缓解疫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收益质量,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2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88.69万元,同比下降22.43%,净利润1,830.19万元,同比下降27.33%。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628.53万元,同比增长10.65%;管线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935.74万元,同比增长32.76%;换向器、高强弹性零件、气控组件业务,因下游客户及外部市场受疫情影响,短期内订单减少,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减少23.79%、38.58%、30.08%。

当前,公司已获得戴姆勒奔驰、采埃孚、德国博世、博泽、日本电装、电产等十几家世界知名客户的数十个项目,百余款产品定点,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电池、电机、电控)及汽车轻量化、智能驾驶等领域。公司已定点项目正在持续扩产放量。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能力、良好品牌声誉、全球网络等核心竞争力,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进一步加强拓展日系、美系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总成重点核心客户的合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浩宇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中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